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**（全銜）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申請書** |
| 申請人 | 榮民 | 姓名 |  | 補助情形 | 低收入戶 | 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中低收入戶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家庭突遭變故 |  |
| 退伍日期 |  | 學校導師認定 |  |
| 其他身分 | 稱謂 |  | 補助日數 | 例假日應補助 |   | 合計 |  |
| 姓名 |  | 寒暑假應補助 | 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榮 民 亡 故 日 期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
| 榮民子女 | 姓名 |  | 本項「補助金」申請，申請人應依規定辦理，並繳齊證件。已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款或實物給付，不得重複申領。如有不實、重複申辦、冒領或不符規定等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榮民服務處依規定不予核發或追回補助金。核發金額： 千 百 拾 元申請人簽章：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
| 就讀學校年級 |  |
| 戶籍地址：通訊地址：戶籍電話： 通訊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|
| 榮民服務處初審項目 | 初審 | 複審 |
| 1.審查身分資格：□家長榮民身分□遺眷身分□榮民子女監護人身分2.核對驗收附繳證件（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）：□低收入戶證明□中低收入戶證明□家庭突遭變故證明□學校開具導師認定納入午餐補助證明□學校開立之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證明單□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但榮民服務處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得監護權記載者，免附)□其他 | 承辦人主 管 |  |

註：補助日數係指例假日及寒暑假且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日數。